

【華嚴經】【華嚴十類經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3〈1 世主妙嚴品〉：「性海之詮。常說遍說。言窮法界。難可限量。今自陝之寬。略為十類：」(T35, p. 523, a)

- (一)略本經：指現今所傳八十卷本及舊譯六十卷，皆為下本十萬偈中之部分，故稱略本經。
- (二)下本經，指摩訶衍藏。龍樹菩薩入龍宮，見華嚴經上、中、下三本，下本十萬偈，四十八品，龍樹誦得流傳於世，故稱下本經。
- (三)中本經，龍樹於龍宮所見者，凡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，一千二百品，故稱中本經。
- (四)上本經，亦龍樹於龍宮所見者，凡十倍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，四天下微塵數品，故稱上本經。
- (五)普眼經，即海雲比丘（第三位善知識）所持之經。若以大海為墨，須彌聚筆，書此普眼法門一品中之一門，一門中之一法，一法中之一義，一義中之一句，猶不能盡，故稱普眼經。
- (六)同說經，佛就百億同類世界，遍於虛空，皆有主伴，同說無盡法輪，故稱同說經。
- (七)異說經，樹形等異類世界，其中眾生報類亦別，佛於彼現身說法，而施設不同，故稱異說經。
- (八)主伴經，毘盧遮那佛與十方佛互為主伴，重重無盡而說此經，故稱主伴經。
- (九)眷屬經，下劣之機不能聞圓頓一乘大法，故佛隨宜說三乘教，引入此門，皆為此經勝方便，故稱眷屬經。
- (十)圓滿經，圓融以上諸本為一無盡大修多羅海，隨一會一品、一句一文，皆攝一切，無有分限，故稱圓滿經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9 : -3【品名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2：「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者。此十二字分為三節。不思議解脫境界即所入也。普賢行願為能入也。入之一字。通能通所。心智契合。悟解得證。總名為入。心言罔及。為不思議。作用離障。稱為解脫。智造分域。名為境界。德周善順。稱曰普賢。造修希求。目為行願。」「是此一類之義為品，品中略出弘宣為別行。」(X05, p. 71, a13-18)+(X05, p. 261, a11-12)『造』：1. 到。2. 學業等達到某種程度或境界。3. 造就、成就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*所入：不思議解脫境界

《別行疏鈔》卷5：一顯得不思議名。二指不思議體。三釋不思議之由。四辨不思議之意。～本會版 p. 189

(一)得名：法無名，故言不及；法無相，故思不及；於所緣境界非定名相，故於心口不可思、不可議也；故云：口欲談而詞喪，心將緣而慮息也。復有三義故不思議：

一、於人，謂超世間，越權小也；

二、於心，謂非聞思修及報生識智之境；（地上菩薩生來即有此智。）

三、顯法自體，此即亦超佛及上位菩薩。所謂非智不能思，蓋是法體本來不可思；非辯不可議，蓋是法體本來不可議；故肇公云：「非謂無辯，辯所不能言也。」—本會版 p.190

(二)指體：何法不思議？謂即解脫境界。解脫有二：一、作用解脫：作用自在，脫拘礙故；二、離障解脫：具足二智，脫二障故。由內離障，外用無羈，二義相成，總名解脫。「二智」者，即如理智、如量智也。「二障」者，即理障、事障也。

言「由內」等者，然一切諸法本自融通無礙，但由內心情執，累劫纏綿，故感辦外境妄相阻礙；如平坦長川，露地而睡，而夢見四邊擁塞，或險山深水，無由過得；若夢心覺寤，即觸向解脫也。即知迷情若悟，障盡智開，即萬境之中，作用自在，故云「外用無羈」也。愚者欲求神通，不解於心除妄，如何得也；《淨名》云：「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」也。

境界有二：一、分齊境：如國疆域，各有分齊，佛及普賢德用分齊無能及故；二、所知境：事理無邊，唯佛普賢方究盡故。由證所知無邊之境，故成德用無有邊涯，二亦相成，總為境界。

即於二境得二解脫，此二不二，故不思議。—本會版 p.190—191

(三)釋由：何故不思議？略有四義：一、事無邊故；二、理深遠故；三、此二無礙故；四、以性融相，重重無盡故。

一、事多無礙，廣不思議。二、理無相狀，深不思議。三、此二不二，故不思議。謂諸法全空故，不可作事思；性空緣起故，不可作理思。四、重重無盡，故難思議也。（即是四法界：事、理、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）—本會版 p.191

(四)辨意：何用不思議？顯法超情，令亡言故。

假名引導，尚恐難入，今泯絕蹤跡，於生何益，而說不思議耶？釋意云：法體實離思議之境，若令思議，永不能入。今說離言超情，眾生即亡言絕慮，自然入也。故六祖七祖皆云：若欲入者，一切善惡都莫思量等也。—本會版 p.192

（《六祖壇經》：不思善，不思惡。七祖：德宗貞元十二年（796）曾敕皇太

子邀集諸禪師制定禪門宗旨，搜求傳法的正傍系統，終於敕立荷澤神會為第七祖，並御製七代祖師讚文（宗密《禪門師資承襲圖》）。這是在神會寂後三十五年的事情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）

*能入：普賢行願

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2：「何用普賢行願？如龍布密雲必當注大雨。菩薩發大願。決定修諸行。此二相扶。如車二輪。如鳥二翼。翔空致遠。罔不由之。何者是普賢行？謂總該萬行。行布圓融。何名普賢行？略有二義。一以人取法。普賢菩薩之所行故。二直就法說。隨一一行。皆稱法界。遍調善故。又別說普義。略有其十。以顯無盡：

一所求普。謂要勤求一切如來等所證故。（四宏誓之法門、佛道）

二所化普。一毛端處有多眾生。遍周法界無邊無盡。皆化盡故。（誓度眾生）

三斷障普。一念嗔心百萬障門。如是等過八萬塵勞。猶如塵沙。皆悉除斷。一斷一切無不斷故。（誓斷煩惱）

四事行普。八萬度門。無邊行海。無不行故。（事門隨相行）

五理行普。隨所修行。深入無際。徹理原故。（理門離相行）

六無礙行普。事理二行相交徹故。（事理無礙行）

七融通行普。隨一一行攝一切故。（事事無礙行）

八所起大用普。無有一用不周遍故。（普該前四）

九所行處普。上之八門。遍帝網剎而修行故。（前八所修，並於帝網剎而行）

十修行時普。窮三際時。念念圓融無竟期故。（圓教所詮稱性之修）

上之十普。參而不雜。涉入重重故。善財入於普賢毛孔。一毛功德即不可盡。」(X05, p. 71, b11-c3)

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1：「總明即是普賢行願。無所不收。別說有二：一者身入。二者心入。身由心證。故廣辯心。心入有三：一者正信。二者正解。三者正行。此三於前三重所入。一一皆具。謂如入前理法界時。先須正信。深忍樂欲。令心清淨。次即正解。決了分明。不可引轉。後須正行。謂心詣斯理。因解起行。行起解絕。解相雖絕而不失解。故此三事亦須圓融。若將諸行一一對前。可以意得。」(X05, p. 63, a9-16)《別行疏鈔》卷4：「此三無礙。謂於此行門，深忍樂欲，淨信不逾；於斯行門，曉了性相；依之起行，一一真修：解行相扶，自然契合。」「言『此三無礙』者，有信無解，增長無明；有解無信，增長邪見；有解無行，其解必虛；有行無解，其行必孤；若稱法界，三必無礙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154

*約人、法以釋普賢

《別行疏鈔》卷5：本會版 p.192~194

法普賢有二：一約體。二約用。

約體：即本覺心體、諸法本源、一真法界也。謂此法界周徧一切，四生六趣無不有之。在聖在凡，用即有別，體即無異。即諸佛所師、群生自體，萬物資始、眾行所依也。以體性周徧曰『普』，隨緣成德曰『賢』。真理不守自性，妙能隨緣，成諸事法；若隨染緣而居生死，若隨淨緣而至涅槃，雖則隨緣染淨，而真性不變改也。

約用：真如體上本有塵沙萬德，德相妙用；而此妙用一一隨體普周，互相融攝；一即一切曰『普』，一切即一曰『賢』。

人普賢有三位：一位前。二當位。三位後。

位前普賢：初地前，資、加二位菩薩。以曲濟無遺曰『普』（事未必爾，意樂常然），鄰極亞聖，曰『賢』（將至見道）。

當位普賢：即十地菩薩及等、妙覺位。具證二空真如，一一行中皆徧法界，了一切法皆二空故。德周法界曰『普』，至順調善曰『賢』。

位後普賢：得果不捨因門菩薩。謂已成佛竟，行德周備，障累永祛，自利已圓，上無求進也；為不捨悲願，唯務濟生，隱實德而現權形，示居因而號菩薩，即普賢、文殊等是也。果無不極曰『普』，不捨因門曰『賢』。

*入：能所契合，正顯入義。

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1：「入者。了達證悟之名。總有二位。一者果位。二者因位。(X05, p. 63, a17)《別行疏鈔》卷4：「一者果海。離於說相。二者因門。可寄言說。今且略明無分別智，證理法界，以為五門：一、能所歷然；二、能所無二；三、能所俱泯；四、存亡無礙；五、舉一全收。……上但約無分別智，證於真理，有此五門。若以無障礙智，證無障礙境，境智圓融，難可言盡，總為能所契合。」—本會版 p.154~158

一、能所歷然：法相宗證道，大乘始教。以無分別智，證無差別理。

二、能所無二：法性宗證道，大乘終教。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以即體之智，還照心體。舉一全收，智(能)理(所)不二。如明珠自有光，還照珠體。

三、能所俱泯：大乘頓教。能所互奪，無智亦無得，本心頓現故俱泯、離性相。

四、存亡無礙：前三門說有前後，體無二故。離相離性，則能所雙泯；不壞性相，則能所歷然；正離性相，即不壞故，存亡無礙。

五、舉一全收：前三門則存泯開，第四則存泯合，此復收「開合」為一；如海一滴，具百川味。